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江苏旷达	股票代码	00251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 欣	陈 旭	
电话	0519-86540239	0519-865159358	
传真	0519-86549358	0519-86549358	
电子邮箱	qin.qin@kangdale.com	yan.chen@kangdale.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19,175,388.39	628,260,990.17	30.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4,889,139.88	66,691,690.96	27.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4,769,284.27	64,553,811.65	31.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694,956.35	-34,578,000.65	-142.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27	25.9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27	25.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2%	3.94%	0.7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2,984,779,438.82	2,849,270,200.94	4.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00,669,447.42	1,785,333,853.24	2.00%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沈允良	境内自然人	54.87%	137,164,203	137,164,20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行业轮动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95%	7,370,012	0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500行业轮动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4%	4,860,046	0			0
旷达阳光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8%	3,917,864	3,917,864			0
旷达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7%	1,680,310	0			0
周康荣	境内自然人	0.52%	1,303,100	0			0
陈婉婷	境内自然人	0.42%	1,024,687	0			0
江苏上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0%	990,200	0			0
高洪林	境内自然人	0.38%	961,200	0			0
曾祥河	境内自然人	0.32%	792,000	0			0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情况表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行业轮动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95%	7,370,01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500行业轮动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94%	4,860,046
旷达阳光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58%	3,917,864
旷达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0.67%	1,680,310
周康荣	0.52%	1,303,100
陈婉婷	0.42%	1,024,687
江苏上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40%	990,200
高洪林	0.38%	961,200
曾祥河	0.32%	792,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自然人中,旷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100%股权,沈允良先生一致行动人,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除上述股东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自然人股东陈洪涛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990,200股,其合计持有公司股票990,200股。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上半年,公司围绕多元化发展战略,持续提升汽车面料板块业务能力,满足客户需求,不断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同时战略性布局新能源板块,积极推进光伏电站的开发和建设,较好的实现了公司的经营目标。

报告期内,针对汽车面料市场竞争激烈的形势,公司注重提升技术升级及转型,发挥核心技术优势,重点在汽车及重点车型上获取新项目,同时在空白市场获得新订单,并继续向一级市场向二级市场拓展,拓展主机厂“销售+服务+平台”大商业模式。另外,根据汽车面料目前存在扩版及 PVC 市场增加的趋势,拓展 PVC 与 PU 市场,积极寻找合作伙伴以恰当的合资方式拓展该市场。

报告期内,公司对光伏电站板块积极投入,根据年度战略目标,细化实施规划,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旷达电力投资有限公司收购了新疆阳光能源有限公司持有的新疆阳光能源有限公司和和硕阳光电力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并迅速投入建设。同时,上半年度成功收购的晋鲁太阳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发电业务,为公司向新能源发电持有了一定作用。公司将根据年度战略规划进一步积极开拓业务及市场,在优化治理结构的基础上调整营销策略,确保财务稳健,推进项目建设等工作全面开展,同时,积极探索及创新资本运作手段,提高公司在资本市场地位,进一步做好信息披露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主要管理工作人员全面落实全年经营管理工作。在具体业务板块体现为:

面料板块:力争全面完成整合上海市场,实现座套业务的逐步转移,拓展国际市场发展,尤其在海外市场加大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发展,为公司向新能源发电持有了一定作用,“人成为经营者”管理模式,引入市场机制,形成符合经营体真正的买卖关系,同时制定行之有效的激励机制。

电力板块:进一步拓展业务规模,发挥上市公司的融资优势,推进项目开发和建设进程,使电力板块成为公司业绩增长的重要推动力。

(2)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819,175,388.39	628,260,990.17	30.39%	合并范围增加电力板块销售
营业成本	576,592,977.26	445,190,801.01	29.52%	
管理费用	25,033,679.09	19,468,593.48	28.58%	
销售费用	73,574,155.34	66,544,021.69	10.56%	公司期末贷款5亿元
财务费用	13,512,262.86	-3,655,976.65	-469.68%	
所得税费用	28,327,730.49	17,785,217.54	59.28%	本期所得税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与坏账损失比上年下降
研发投入	14,406,374.81	15,497,700.26	-7.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94,956.35	-34,578,000.65	-142.50%	主要原因为货款回笼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019,260.41	-141,330,213.73	1.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576,534.86	-31,074,129.37	558.35%	主要为偿还山东力诺的债务导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2,900,918.16	-307,033,094.48	60.80%	由筹资、投资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5,918,165.94	1,345,584.81	287.80%	主要原因为公司捐赠报废设备

(3)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汽车内饰用纺织品	602,095,282.30	419,536,873.36	30.32%	11,62%	12,12%	-0.31%
贸易行业	66,832,598.04	64,720,739.98	3.19%	114.72%	115.63%	-0.41%
电力行业	45,978,464.50	9,521,032.47	79.29%			
其他	102,599,798.39	81,489,991.72	20.57%	89.02%	113.36%	-9.06%
分产品						
纺织品	118,008,586.19	83,704,203.38	29.07%	12.43%	15.88%	-2.11%
汽车内饰用纺织品	602,095,282.30	418,747,521.44	33.43%	-13.96%	-5.08%	-6.23%
贸易	194,833,034.53	118,734,647.99	39.08%	1,44%	-3.56%	3.11%
纺织	27,687,497.76	21,993,122.69	15.11%	34.20%	36.47%	-1.41%
服装	196,180,807.52	150,451,132.26	23.31%	35.29%	29.98%	-3.13%
电力	45,978,464.50	9,521,032.47	79.29%			
其他	66,832,598.04	64,720,739.98	3.19%	114.72%	115.63%	-0.41%
贸易	102,599,798.39	81,489,991.72	20.57%	89.02%	113.36%	-9.06%

(4)核心竞争力分析  
面料板块:具备完整的产业链,保证了产品质量和交付,以绿色环保为主,拥有汽车面料色彩研发技术,建立了完整的质量服务体系,能最大程度地满足客户需求;拥有稳定的员工队伍和实力较强的技术研发队伍。

电力板块:拥有行业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业务资源充足;无上下游产业之间的制约。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的情况。

(3)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新增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名称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持股比例	处置日净资产	年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黑龙江旷达三星汽车用品销售有限公司	注销	100	1,209,473.60	-44,567.76
江苏汽车内饰有限公司	注销	100	36,719.07	-576,753.03

(4)董事会、监事会或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沈允良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516 证券简称:江苏旷达 公告编号:2014-039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4年8月8日(含)以通讯或现场方式召开,于2014年8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9名,现场参加会议董事8名,通讯表决董事1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沈允良先生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在议案表决表上表决签字,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了《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在2014年8月22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2.会议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了《公司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3.会议以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收购股权项目公司并增资的议案》,本协议关联董事王钢回避表决。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旷达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以1,107.00万元和1,107.00万元(合计2,214.00万元)收购收购新疆阳光能源有限公司持有的富蕴县阳光能源有限公司和和硕县阳光能源有限公司持有的富蕴县阳光能源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转让完成后,旷达电力对上述两个项目公司分别增资9,500万元和10,100万元。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本次收购是平等《合作框架协议》下的行为,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有利于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增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14年8月22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收购电站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1)。

5.会议以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电站项目公司并增资的议案》,本协议关联董事王钢回避表决。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旷达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以1,107.00万元和1,107.00万元(合计2,214.00万元)收购收购新疆阳光能源有限公司持有的富蕴县阳光能源有限公司和和硕县阳光能源有限公司持有的富蕴县阳光能源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转让完成后,旷达电力对上述两个项目公司分别增资9,500万元和10,1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14年8月22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收购电站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1)。

6.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电站项目公司并增资的议案》,本协议关联董事王钢回避表决。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旷达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以1,107.00万元和1,107.00万元(合计2,214.00万元)收购收购新疆阳光能源有限公司持有的富蕴县阳光能源有限公司和和硕县阳光能源有限公司持有的富蕴县阳光能源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转让完成后,旷达电力对上述两个项目公司分别增资9,500万元和10,1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14年8月22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收购电站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1)。

7.会议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14年9月10日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详细内容见公司2014年8月2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4-046)。

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16 证券简称:江苏旷达 公告编号:2014-041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  
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25,00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江苏旷达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旷达电力”)进行增资。

2.本次增资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会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的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投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江苏旷达电力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6月20日,主要经营业务为电力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及经营管理;新能源项目投资。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为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潘塘“达路”1号,注册资本为25,000万元,目前公司持有100%股权。截至2014年6月底,旷达电力营业收入4,597.84万元,净利润1185.75万元,总资产97537.96万元,净资产27894.76万元(未经审计)。

三、本次投资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根据公司多元化发展战略及新能源领域的发展规划,公司将加大对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和建设力度,为增加公司新能源业务发展能力,拟使用自有资金25,00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旷达电力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旷达电力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25,000.00万元增加至50,000.00万元,公司仍将持有旷达电力100%的股权。上述增资款项将用于电站项目开发及建设所需的资金需求。

四、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风险因素  
1.政策风险:国家虽已颁布一系列鼓励行业发展的政策,但同时在具体的执行层面存在不确定性,特别在财政、税收、金融等诸方面的配套政策有待完善。  
(二)经营风险:光伏电站建设及到地区的发展战略,同时涉及财政补贴政策及执行,属于系统工程,对电网容量的建设涉及及到地区的发展战略,在生产经营、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会由于产业政策调整、技术更新、人才短缺等因素导致项目建设不能按计划完成或无法达到预期效益。  
(三)财务风险:太阳能发电建设资金投入量大,回收期长,投资回报时间较长,投资回收期较长以显现,存在资金流出的财务风险。  
(四)管理风险:随着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进一步拓展,规模也逐渐扩大,对公司管理团队的管理水平及驾驭经营领域的综合能力带来一定程度的挑战,将对公司的高效运转及管理效率带来一定影响。

五、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本次增资能够增强电力全资子公司的业务拓展能力和资金实力,促进公司电力板块的健康持续发展,对公司的业绩提升有积极影响,符合公司战略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增资事项。

六、监事会发表意见  
本次增资符合公司电力板块发展需求,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增资事项。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21日

##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516 证券简称:江苏旷达 公告编号:2014-043

## 2014 半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002516 证券简称:江苏旷达 公告编号:2014-042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股权  
并对其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本次收购的标的公司的投资建设及经营受政策对电价补贴调整及市场波动等影响,可能使项目投资收益率下降,因此可能对公司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2.标的公司项目投资存在一定的非规范风险,建设风险以及项目建成后不能并发电的风险。  
3.本次收购股权及进行增资的资金为公司自筹,预计后期建设投入资金较大,存在一定的财务及现金流压力。

一、交易概述  
1.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电力子公司收购电站项目公司并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旷达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旷达电力”)收购新疆阳光能源有限公司持有的富蕴县阳光能源有限公司和和硕县阳光能源有限公司持有的富蕴县阳光能源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转让完成后,旷达电力对上述两个项目公司分别增资9,500.00万元和10,100.00万元。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本次收购是平等《合作框架协议》下的行为,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有利于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增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14年8月22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1)。

5.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电站项目公司并增资的议案》,本协议关联董事王钢回避表决。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旷达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以1,107.00万元和1,107.00万元(合计2,214.00万元)收购收购新疆阳光能源有限公司持有的富蕴县阳光能源有限公司和和硕县阳光能源有限公司持有的富蕴县阳光能源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转让完成后,旷达电力对上述两个项目公司分别增资9,500.00万元和10,10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14年8月22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1)。

6.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电站项目公司并增资的议案》,本协议关联董事王钢回避表决。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旷达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委托常州旷达阳光能源有限公司对其提供项目管理和技术咨询服务,上述服务形成的关联交易在2014年度不超过10000.00万元。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本次收购是平等《合作框架协议》下的行为,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有利于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增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14年8月22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1)。

7.会议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14年9月10日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详细内容见公司2014年8月2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4-046)。

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16 证券简称:江苏旷达 公告编号:2014-040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4年8月8日(含)以书面及电子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于2014年8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共有监事3人,实到3人。监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电站项目公司并增资的议案》,本协议关联董事王钢回避表决。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旷达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以1,107.00万元和1,107.00万元(合计2,214.00万元)收购收购新疆阳光能源有限公司持有的富蕴县阳光能源有限公司和和硕县阳光能源有限公司持有的富蕴县阳光能源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转让完成后,旷达电力对上述两个项目公司分别增资9,500.00万元和10,10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14年8月22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1)。

2.会议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14年9月10日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详细内容见公司2014年8月2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4-046)。

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21日